

# 彰化縣文祥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

## 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三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2 月 24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吳世宏	一年級 代表	陳君淑	語文 領域代表	蔡淑滄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江吳滿
	教導 主任	蔡淑滄	二年級 代表	江吳滿	數學 領域代表	黃雅琪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總務 主任	翁文峰	三年級 代表	黃雅琪	社會 領域代表	翁文峰	(特教) 代表	
	輔導 主任	黃小玲	四年級 代表	翁秋美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李春隆		
	教務 組長	翁秋美	五年級 代表	徐務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黃小玲		
	訓導 組長	李春隆	六年級 代表	郭詠竹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許春錦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翁秋美			
主席	吳世宏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學期教師校內研習內容和場次。

2. 本學期週五全校週會演講和宣導活動。

3. 本學期雲水書坊到校服務時間。

4. 本學期定期評量規劃和命題審題辦法。

以上事項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通過教師研習及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辦法、週五全校性宣導和雲水書坊到校服務時間。

贊成：12 票      反對：0 票

案由二：109 學年度下學期戶外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疫情轉為嚴峻則建議停辦。

##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14 時 00 分

# 彰化縣文祥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

## 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5 月 18 日 15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吳世岳	一年級 代表	陳君淑	語文 領域代表	蔡淑滄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江美滿
	教導主任	蔡淑滄	二年級 代表	江美滿	數學 領域代表	黃雅琪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總務主任	徐立峰	三年級 代表	黃雅琪	社會 領域代表	徐立峰	(特教) 代表	
	輔導主任	黃小玲	四年級 代表	翁秋美	自然與 生活科 領域代表	李春隆		
	教學組長	翁秋美	五年級 代表	徐子芳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黃小玲		
	訓導組長	李春隆	六年級 代表	邱治村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許美錦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翁秋美		
主席	吳世岳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疫情三級警戒 5/18-5/28 停課二週，本校停課補課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停學不停課，三到六年級採用 google meet 同步教學，按原定課表同步上課；一二年級採用錄影非同步教學，一樣按表授課。

2. 復課後再行補課。

決議：採行第一項，三到六年級同步教學，一二年級錄影非同步教學。

贊成：12 票 反對：0 票

##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15 時 20 分

###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彰化縣文祥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

## 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五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年6月9日 14時00分			地點	線上視訊			
出席者	校長	吳世宏	一年級 代表	陳君淑	語文 領域代表	蔡淑滄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江美滿
	教導 主任	蔡淑滄	二年級 代表	江美滿	數學 領域代表	黃雅琪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總務 主任	徐麗峰	三年級 代表	黃雅琪	社會 領域代表	徐麗峰	(特教) 代表	
	輔導 主任	黃小玲	四年級 代表	翁秋美	自然與 生活科 領域代表	李春隆		
	教學 組長	翁秋美	五年級 代表	徐麗峰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黃小玲		
	訓導 組長	李春隆	六年級 代表	邱淑竹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許益綿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翁秋美			
主席	吳世宏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停課延長至暑假，第三次月考成績處置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第三次學業評量取消紙筆評量，定期成績採第一次及第二次月考平均；平時成績依第三次學業評量學習期間線上學習參與程度與學習態度和多元評量辦理。

2. 線上考試。

3. 發給月考包，放在校門口由家長回後請學生書寫，再放回校門口。

決議：第一項方案通過。

第一項方案：12 票 第二項：0 票 第三項：0 票

## 貳、臨時動議

無

## 參、散會：14 時 20 分

###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